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3)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擔保人」)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123,800,000 美元 1.87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 4573)

### 認沽期權權利之行使期結束通告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6 年 8 月 17 日之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由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9月23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行使認沽期權權利期間，已有本金額合共 123,800,000 美元（即原本債券發行之本金總額）的所有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8.4條指示行使其認沽期權權利。就此，債券將按其本金之100%被贖回，並連同應計但未付之利息於2016年10月24日一同支付。

當所有債券贖回及註銷完成後，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債券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6年9月23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 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莫潔婷及江凱欣。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 及 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 及 Stanley Hutter Ryan